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51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星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永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38,203,698.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4,938,929.03元。

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7,668,662.4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6,257,800.00元；于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931,299.4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479,563.0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6,722,600.00元；本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756,963.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858,312.15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37,270,266.56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588,045.59元），其中：银行存款2,858,312.1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35,000,000.00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389,538.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2,468,773.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活期
合计		627,826,339.51	2,858,312.15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627,826,339.51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的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此外，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含）的，商业银行应当以传真形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627,826,339.51	389,538.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2,468,773.7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活期
合计		627,826,339.51	2,858,312.1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627,826,339.5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624,938,929.03 元相差 2,887,410.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

用 2,887,410.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7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35,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35,000,000.00	170,000,000.00	135,000,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8,833.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6,947.04 万元，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建设地址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园恒星路 9 号。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938,92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79,56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470,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668,66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470,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否	255,468,529.03	255,468,529.03	4,556,200.00	166,113,051.63	65.02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5,808,471.59	否	否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是	112,670,700.00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是	256,799,700.00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是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87.03	2022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21,840,734.7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4,938,929.03	624,938,929.03	38,479,563.00	487,668,662.47	78.03		27,649,20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建设进度,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 2 条新生产线，达到 10 万吨/年的产能，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原有的 2 条生产线并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该产线可释放年产能 8 万吨，使宝畅联达的预应力钢绞线年产能达到 18 万吨，基本达到原设计产能。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宝畅联达产品在市场投入前期品牌效应较弱，且宝畅联达仅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能 1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迭加近年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p> <p>2、2023 年受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库存较大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影响了项目的收益。同时，随着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趋势发展，公司金刚线产品规格向更细规格进行切换，产品稳定性出现一定波动，使“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线项目”产能利用不足，从而影响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625.78 万元，置换 6,625.7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 亿元。</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5 亿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 624,938,929.03 元为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87.03	2022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	21,840,734.70	否	否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	369,470,400.00	33,923,363.00	321,555,610.84	-	-	21,840,734.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受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库存较大等因素的影响，金刚线的整体市场需求、价格受到一定的冲击，影响了项目的收益。同时，随着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趋势发展，公司金刚线产品规格向更细规格进行切换，产品稳定性出现一定波动，使“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线项目”产能利用不足，从而影响项目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吕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4661201253
 Identity card No.



吕勇军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12-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8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周永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7081400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永生 1101014805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